

融资租赁业务框架协议

甲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天银大厦A西9层
法定代表人：郭明星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010) 8521 8899

传真：(010) 8521 8899

乙方：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路6号楼办公楼7层

法定代表人：陈大字

邮政编码：100028

电话：(010) 87407235

传真：(010) 87407235

鉴于：

1. 甲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乙方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
2. 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乙方的附属公司，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京能租赁”）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主要向公众及京能集团的成员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及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服务。
3. 乙方及深圳京能租赁以及可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乙方的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服务提供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为甲方及/或其联系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该等服务构成乙方的关联交易。



双方本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作原则

- 1.1. 服务提供方在自身经营范围内，为甲方及/或其联系人正常经营活动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包括直租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模式。
- 1.2. 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应该公平合理，符合法律、法规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 1.3. 双方在合规合法经营的前提下，建立全面和长期的合作关系，以实现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第二条 业务模式及定价原则

2.1. 融资租赁服务对象

京能集团及/或其联系人。

2.2. 融资租赁业务模式

- (a) 融资租赁直租模式：服务提供方按照京能集团及/或其联系人对设备供应商的选择以及就该选择设置的条款和条件，为京能集团及/或其联系人的设备采购提供融资租赁解决方案。由服务提供方按照京能集团及/或其联系人设置的采购条件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并按期向京能集团及/或其联系人收取设备融资租赁租金。
- (b)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模式：服务提供方针对京能集团及/或其联系人融资要求，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购买京能集



团及/或其联系人所有的符合回租业务要求的设备出租给京能集团及/或其联系人并收取租赁物租金。

2.3. 定价原则及业务规模

- (a) 定价原则：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允的原则，经公平磋商后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服务提供方厘定收取的综合利息时将考虑（其中包括）：(1)对服务提供方而言不优于向与承租人资质背景相似的乙方成员公司提供的条款及条件；(2)经不时调整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LPR；(3)承租人的信用评级、融资租赁协议的期限、融资规模、监管政策的导向、行业发展战略以及承租人业务模式和增信措施。

- 就直租模式，本金为租赁物自供应商处采购的价格，该价格由承租人与供应商按一般商业条款并参考租赁物的市场价格厘定；

- 就售后回租模式，租赁物价值的确定遵循市场惯例，租赁金额将不会超过租赁物的账面净值或资产评估价值。

服务提供方可能就融资租赁服务收取不低于本金金额万分之一的管理费，分期或一次支付。服务提供方一般根据项



目规模及复杂程序、承租人资质及与承租人的协商厘定管理费的实际金额。

- (b) 年度上限：双方经一致同意，根据本协议服务提供方京能集团及/或其联系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在截至 2026、2027 及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内上限为最高融资租赁额（融资租赁业务限额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认定的计算方式确定）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18 亿元及 17 亿元（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如有））。

第三条 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 3.1. 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其他类似服务机构就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相同条件下，优先选择服务提供方办理相关融资租赁业务。
- 3.2. 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任何向其他人承担的保密义务下，甲方应积极配合服务提供方提供开展业务的合理要求，及时提供有关甲方及/或其联系人的资料和信息，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3.3. 甲方向乙方承诺将会提供充分的资料予乙方及其审计师，以确保乙方得以根据香港适用法律、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的其他规定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符合相关的申报及披露规定。

第四条 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 4.1. 深圳京能租赁或其他可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乙方的附属公司（如有）是经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从事融资租赁服务的非金融机构，



具备为京能集团及/或其联系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资格。

- 4.2. 服务提供方将成立服务小组，选派业务素质高、责任感强的专业人员负责为京能集团及/或其联系人提供全面、高效、快捷的融资租赁服务。
- 4.3. 服务提供方为京能集团及/或其联系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业务培训。
- 4.4. 服务提供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服务提供方的工作流程为京能集团及/或其联系人办理各项业务，若京能集团及/或其联系人要求办理的业务存在违法或违规情形的，服务提供方有权拒绝办理。
- 4.5. 服务提供方保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确保融资租赁业务符合商务部及行业协会指引性文件。

第五条 协议有效期

- 5.1. 本协议有效期为叁（3）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乙方按上市规则就本协议项下事项取得其独立股东于临时股东会批准后，于2026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8年12月31日。
- 5.2. 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时，经双方同意且完全遵守有关法律及上市规则的要求的情况下，可延期三年（若适当）。双方均应在本协议届满前一个月，将是否续订或延长的意图书面通知对方。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对依据本协议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财务数据等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但因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监管部门要求而披露信息的除外。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7.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7.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八条 其他事项

- 8.1. 本协议双方将严格按照本协议及根据本协议另行签署的书面协议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上述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将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并负赔偿责任。
- 8.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实际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时，服务提供方将与甲方及/或其联系人签署一份独立的协议（如有需要），该等协议应以本协议的条款作为基础，并于任何重大方面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
- 8.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积极合作的态度，适时给予补充修改。经双方协商，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4.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签订于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乙方 (盖章):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2025年 11月 12日 签订于

